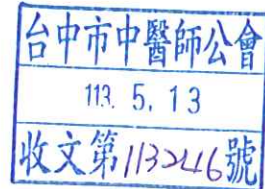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9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名德中藥房販賣之「葛根(批號：06464、製造日期：112.05.09、有效日期：117.05.08)」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5月2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162290號函辦理。
-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3年3月8日執行「113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在轄內天乙中藥房(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110號)抽驗旨揭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驗結果「二氧化硫」含量為1,808ppm，超過限量基準(400ppm)，涉違反藥事法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局長曾梓展出國
副局長邱惠慈代行